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額特定車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4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商字第011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額特定車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稱累計賠償金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遭不明車輛或不明物體碰撞、擦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所謂「不明」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累計賠償金額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雙方約定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